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永舜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高雄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阿蓮辦公處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舜因竊盜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55日，
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查受刑人陳永舜因竊盜等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
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
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
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
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、手段及犯罪時間，並綜
合觀察受刑人犯罪次數及歷程、犯後態度、因而反應出之人
格特性，及其所犯罪質、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度，兼衡其對
法秩序之輕率、敵對態度及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
之程度，復參酌受刑人逾期未回覆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
見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妍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3 書記官 程珮涵
04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